变更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招标项目编号：JLZHB-2022-12

原公告的招标项目名称：九台区2022年村庄规划、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一至五标段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2年11月7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招标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原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4.1中3.8本项目采取不兼投不兼中原则，

现变更为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4.1中3.8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

更正日期：2022年11月9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招标人：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

地址：长春市九台区

联系人：张正伟

电话：13341486600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吉林鑫茂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  址：长春市九台区工农大街1589号

联 系 人：徐 丹

电  话：13756429110

监督部门：长春市九台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

监督电话：0431-82324298

投诉时限、要件及处理流程：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。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是否受理投诉，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。相关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。